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HW-275

#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HW-275

项目名称：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

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光明大酒店七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地址：向阳办孟家村

联系方式：0913-2585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飞翔、刘静静、任波

电话：029-888560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地址：向阳办孟家村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3-25857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赵飞翔、刘静静、任波 电话：029-88856058
1.1.4	监督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1.1.5	项目名称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5.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1.5.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 小时内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2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_____（公章）
5.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7.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b>核心产品</b>	<b>遗物焚烧炉</b>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3	招标代理服务 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56058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项目属性及所 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

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在相应的时限内提出，超过时限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产品技术偏离表；
- (4) 投标方案；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及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须明确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word 格式文件，U 盘存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密封袋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随机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及安装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

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6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6)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3.7.1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6.3.7.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3.7.4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6.3.7.5 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7)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8)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0)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

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6.3.7.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3.7.9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6.4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 赵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5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为准。	
<b>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b>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条件	备注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印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b>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			

##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分值；	30分
2	供应商拟供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拟供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参数完全满足的，计19分，带“▲”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b>注：供应商须提供拟供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提供拟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b>	19分
3	节能环保	提供节能环保设备证明材料的计1分，没有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b>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b>	1分
4	防雷检测	提供所投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具有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	4分
5	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	交货及安装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及安装时间短、供货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强，进度计划详细计(9-12]分；交货及安装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进度计划明确计(5-9]分；交货及安装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进度计划粗略或有明显缺陷计[0-5]分。	12分
		安装方案安排全面、合理，表述详细、工作步骤切实可行、对本项目理解充分，	

6	安装方案	能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计(6-10]分，安装方案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对项目理解充分，但未能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计(3-6]分，安装方案粗略简单或无安装方案，无保证措施计[0-3]分。	10分
7	设备维修保养方案	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7]分；设备维修保养方案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计(2-4]分；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粗略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计[0-2]分。	7分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问题能及时响应，有具体且详细的承诺、到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标准规范，且有相应详细的超时、处罚措施计(4-7]分；售后服务措施粗略，有承诺、到场响应时间，超时、售后保障处罚措施粗略计(2-4]分，售后服务措施粗略且无相应的超时、售后保障处罚措施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计[0-2]分。	7分
9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角色设计不同的课程及培训方式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直到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操作、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的计(4-6]分，培训方案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计(2-4]分；培训方案粗略或有明显缺陷[0-2]分。	6分
1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 注：以投标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分
<b>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

2、合同价格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本合同使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按招标文件交货期约定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及安装地点：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2、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 六、质量保证

1、产品保修\_\_\_\_\_年，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问题能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处理。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使用验收：乙方使用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伍拾（5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遗物焚烧炉	1	台
2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1	套
3	钢结构遮雨棚	1	个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遗物焚烧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炉体

##### 1、主燃室

(1) 主燃室和进尸炉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2200mm，高度应不小于 900mm。

(2) 主燃室应采用磷酸盐耐磨砖、拱形砖、碳化硅砖、炉膛特种异形耐火砖等耐火砖砌筑。

(3) 炉膛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200 \times 2200 \times 1800\text{mm} (\pm 2\%)$ 。

##### 2、再燃室

(1) 再燃室应采用特级粘土耐火砖等耐火砖砌筑。

##### 3、砖结构

▲(1) 主燃室炉壁采用磷酸盐耐磨砖，含铝量(A12O3)不低于 50%，体积密度[1000℃×3h]不低于 2g/cm<sup>3</sup>，耐压强度[1000℃×3h]不低于 50MPa，荷重软化温度[0.2MPa×4%]不低于 1350℃，耐火度高达 1750℃，显气孔率[1000℃×3h]不超过 20%。

▲(2) 主燃室拱顶应采用耐火浇注料一次性浇筑成型拱形砖，耐火浇注料的 A12O3+SiC 含量不低于 80%，体积密度[1000℃×3h，埋碳]不低于 2g/cm<sup>3</sup>，耐火度不低于 1700℃，荷重软化温度[0.2MPa×4%]不低于 1350℃。

▲(3) 再燃室应采用特级粘土耐火砖，A12O3+SiO2 含量不低于 80%，体积密度不低于 2g/cm<sup>3</sup>，耐火度不低于 1350℃，1000℃时热膨胀率≤1%。

▲(4) 燃烧器部位应采用炉膛特种异形耐火砖，A12O3 含量不低于 80%，体积密度不低于 1g/cm<sup>3</sup>，常温耐压强度不低于 10MPa，荷重软化温度[0.05MPa×0.6%]不低于 1500℃，加热永久线变化[1500℃×3h]在±0.5%以内，耐火度高达 1750℃。

▲（5）燃烧室砌缝处应采用 CA50 耐火水泥填充缝隙，耐火水泥 Al<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低于 50%，SiO<sub>2</sub> 含量不低于 5%，Fe<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高于 2%，2 小时内可实现初凝，3 小时内可实现终凝，耐火度不低于 1350℃，在 6 小时后耐压强度可达到 15MPa，抗折强度达到 3MPa。

▲（6）火口应采用碳化硅砖，碳化硅含量不低于 70%，碳化硅砖体积密度不低于 2g/cm<sup>3</sup>，耐火度不低于 1700℃，加热永久线变化[1600℃×3h，埋碳]在±0.5%以内，1000℃时导热系数≤15W（m·K），抗热震性[1100℃×水冷]次数不低于 5 次。

#### 4、外结构

（1）炉体外型尺寸：L×W×H=4700×3800×3700mm（±2%）。

▲（2）炉架采用角钢焊接而成，表面喷涂户外塑粉涂层，涂层附着力不应低于 1 级，抗冲击强度大，重锤从 500mm 高度冲击时，漆膜表面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表面采用铅笔凿刻或划伤，其硬度不低于 2H，经 240h 中性盐雾性试验表面漆膜完好、无剥落、无生锈现象。

▲（3）炉门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不低于 3.0mm。

▲（4）炉门内衬含锆陶瓷纤维毯制品，SiO<sub>2</sub>+ZrO<sub>2</sub>+Hf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低于 90%，体积密度不低于 128kg/m<sup>3</sup>，加热永久线变化[1350℃×24h]在±5%以内，在 10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 0.20W/（m·K），渣球率（颗粒直径大于 0.212mm）低于 15%。

▲（5）炉体外装饰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1.0mm。

（6）火化机炉体外表面应平整光滑，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

▲（7）炉体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硅酸铝纤维棉制品，Al<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低于 30%，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低于 90%，在 4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 0.10W/（m·K），横向和纵向抗拉强度均不低于 200Kpa，渣球率（颗粒直径大于 0.212mm）低于 15%。

▲（8）炉门应安装直径不小于 4mm 钢丝绳以防止链条脱链导致的炉门脱落风险，钢丝绳的破断拉力不得小于 10KN。

#### 二、风油系统

（1）风油管路和电气线路不得裸露在外。

（2）供风管路采用无缝钢管，末端接触高温部位采用不锈钢材质。

（3）风油系统管路的弯曲部分必须平顺、不得有凹瘪、皱折现象。

（4）风油管路安装应严密，不得泄露。

#### 三、电控系统

(1) 采用嵌入式控制系统，具有一键运行操作功能。

(2) 操作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不低于 10 英寸。

▲ (3) 所用电线应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导体材料应为铜导体，扩张强度 $\geq 12.5\text{N/mm}^2$ ，断裂伸长率 $\geq 125\%$ ，导体电阻应满足 JB/T 8734.2-2016 相关技术标准，经成品电缆电压试验，不应击穿，电缆应具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厂名标志是制造商厂名或商标的重复标志，油墨印字应耐擦。

(4) 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要简明清晰并排列整齐。

(5) 各种仪表显示的数字与底板的颜色应有足够的反差。

(6) 电气材料、元件和装置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7) 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 \Omega\ \text{M}$ 。

## 六、使用性能

(1) 连续焚烧能力： $\geq 150\text{kg/h}$ 。

(2) 炉膛使用寿命： $\geq 3$  年。

(3) 整机使用寿命： $\geq 10$  年。

(4) 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应不大于  $30^\circ\text{C}$ ，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应不大于  $60^\circ\text{C}$ 。

(5) 引风机、鼓风机的噪声强度均应 $< 90\text{dB(A)}$ 。

(6) 在任何运行状况下，焚烧炉主燃室和再燃室内均应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

## 七、安全要求

(1)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

(2)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3) 风机进风口应设防护网。

(4) 设备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 八、其他要求

(1) 焚烧炉炉顶需加装不低于  $15\text{m}^3$  烟气二燃室，使烟气充分燃烧。

(2) 焚烧炉与尾气处理设备间通过上排烟管连接，烟管直径不得低于  $420\text{mm}$ 。

### 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产品整体配置要求

▲（1）产品主要用材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产品经 240h 中性盐雾试验，表面不会出现红锈。

（2）产品主要由尾气温度控制系统、高效热交换系统、双旋风除尘系统、脱硫脱酸脱硝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引风机、烟囱和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 二、各功能系统具体要求

### 1、尾气温度控制系统

（1）喷淋塔采用 3mm 不锈钢制作，规格： $\phi 950 \times H3200\text{mm}$ （ $\pm 5\%$ ）。

（2）蓄水池储水量 $\geq 50\text{L}$ 。

（3）采用低位蓄水设计，配专用水泵。

（4）功能要求：采用水雾喷淋方式对高效热交换系统给予温度控制。

### 2、高效热交换系统

（1）高效热交换系统采用 3mm 不锈钢制作，主体规格： $L \times W \times H=1600 \times 1100 \times 3600\text{mm}$ （ $\pm 5\%$ ），2 台。

（2）散热管采用不锈钢无缝管，壁厚不低于 1mm，直径 60（ $\pm 5$ ）mm，配置的散热管总散热面积不得低于 25 m<sup>2</sup>。

▲（3）不锈钢无缝散热管抗拉强度不低于 800MPa，屈服强度不低于 400MPa，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30%，经压扁和扩口试验后不得有肉眼可见裂缝或裂口，内外表面光滑，不得出现肉眼可见的裂纹、折叠、扭曲、咬边，晶粒度不低于 7 级；外表面经无损探伤渗透测试（100%PT 检测），不得有超标缺陷。

（4）每台应配备 3kw 鼓风机 1 台，加快冷却散热速度，提高散热效果。

### 3、双旋风除尘系统

（1）双旋风除尘系统采用 3mm 不锈钢制作，规格： $L \times W \times H=1600 \times 800 \times 4200\text{mm}$ （ $\pm 5\%$ ）。

（2）双旋风除尘器由箱体、旋风片、沉降室、灰斗、卸灰阀等组成。

### 4、脱硫脱酸脱硝系统

（1）脱硫脱酸脱硝系统外装饰采用不锈钢制作，规格： $L \times W \times H=680 \times 500 \times 780\text{mm}$ （ $\pm 5\%$ ）。

（2）脱硫脱酸系统采用低位安装，充分雾化，高位输送方式脱除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

## 5、布袋除尘系统

(1) 布袋除尘系统由箱体、脚支架、滤袋龙骨、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螺杆式压缩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安全护栏等组成。

(2) 箱体采用 3mm(±5%) 不锈钢制作，脚支架采用 4mm(±5%) 不锈钢制作。

▲ (3) 采用 PTFE 覆膜滤袋，厚度 $\geq 1.0\text{mm}$ ，在连续工作 200℃ 情况下，单位面积质量 $\geq 600\text{g}/\text{m}^2$ ，透气度 $\geq 3\text{m}^3/(\text{m}^2 \cdot \text{min})$ ，静态除尘效率 $\geq 99.5\%$ ，动态除尘效率 $\geq 99.9\%$ ，经向断裂强力 $\geq 800\text{N}/(5 \times 20)\text{cm}^2$ ，纬向断裂强力 $\geq 1050\text{N}/(5 \times 20)\text{cm}^2$ ，经向断裂伸长率 $\leq 35\%$ ，纬向断裂伸长率 $\leq 55\%$ ，24h 加热后强度保持率 $\geq 95\%$ 。

(4) 每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配置的 PTFE 覆膜滤袋过滤面积不得低于 140 平方米。

(5) 螺杆式压缩机规格：L×W×H=800×700×930mm，电机功率 7.5KW，额定排气压力 0.8MPa，容积流量 1.1m<sup>3</sup>/min，净重 $\geq 180\text{kg}$ ，配备有空气过滤、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

(6) 储气罐主体采用 Q235B 碳素钢制作，容积 0.6m<sup>3</sup>，重量 $\geq 130\text{kg}$ ，设计压力 0.84MPa，试验压力 1.26MPa，设计温度 100℃。

(7) 冷冻式干燥机输入电源：220V/50HZ，额定电流 2.0A，处理风量 1.5m<sup>3</sup>/min，使用压力 $\leq 1.0\text{MPa}$ ，入口温度 $\leq 45\text{℃}$ ，冷媒种类 R134。

## 6、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活性炭吸附系统采用 3mm 不锈钢制作，规格：L×W×H=750×750×1750mm (±5%)

▲ (2) 吸附系统内填充蜂窝活性炭，所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壁厚 $\geq 1.0\text{mm}$ ，体积密度 $\geq 0.25\text{g}/\text{cm}^3$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50\%$ ；着火点 $\geq 300\text{℃}$ ，水分 $\leq 10\%$ ，比表面积 $\geq 800\text{m}^2/\text{g}$ ；动态苯吸附率 $\geq 35\%$ ，静态苯吸附率 $\geq 40\%$ ；正面抗压强度不低于 0.6MPa，侧面抗压强度不低于 0.3Mpa。

## 三、引风机

(1) 采用变频离心风机，电机功率 22KW，流量 12500m<sup>3</sup>/h，风机转速 2900r/min，压力 5500Pa。

▲ (2) 风机安装地面应平整，底座应安装减震器，减震器在加载 150kgf 并保持 60s 后不会被破坏。

## 四、雷电防护装置

(1) 设备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 五、烟囱

(1) 烟囱采用3mm不锈钢卷制成，烟囱直径400mm，高度不低于12米。

(2) 烟囱上应预留检测口，方便检测。

## 六、电控系统

(1) 控制系统应有负压、过载、报警保护和运行画面或指示灯，同步可读数据显示，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等。

(2) 整套设备系统电路设计满足《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标准。

(3) 采用优质PLC模块和触摸屏控制，控制系统应与火化炉控制系统相互兼容。

(4) 所用电线应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导体材料应为铜导体，扩张强度 $\geq 12.5\text{N/mm}^2$ ，断裂伸长率 $\geq 125\%$ ，导体电阻应满足 JB/T 8734.2-2016 相关技术标准，经成品电缆电压试验，不应击穿，电缆应具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厂名标志是制造商厂名或商标的重复标志，油墨印字应耐擦。

## 七、其他

(1) 产品总功率不超过 40kw。

▲ (2) 净化效果：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处理的火化机排放的废气含量必须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3) 引风机的噪声强度均应 $< 90\text{dB(A)}$ 。

## 钢结构遮雨棚

(1) 遮雨棚高度须满足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设备安装需求，规格尺寸以现场布局为主。

(2) 遮雨棚须坚固耐用，安装后满足设备防雨防晒功能且不存在安全隐患。

(3) 制作材质采用主梁和横梁框架式制作。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质保期：**

一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按招标文件交货期约定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HW-275

# 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 四、投标方案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其他：\_\_\_\_\_。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1,200,000.00）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为节能环保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填写此表时以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产品的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2、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  
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3：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  
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